

青田县财政局文件

青财预〔2024〕64号

青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青田县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5年度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理清政府职能边界，突出财政资金绩效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4〕72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5年度）的通知》（浙财预〔2024〕15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们单独拟定了《青田县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5年度）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

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青田县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（2025 年度）

青田县财政局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